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羅瑋妮
電話：02 7736-5600
電子信箱：wnlo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1500156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5學年度實施計畫、計畫說明會實施計畫
(A09000000E_1150015621_senddoc2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50015621_senddoc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部委請國立臺南大學辦理「藝師藝有-115學年度鼓勵學校延聘在地文化工作者或傳統藝師實施計畫」一案，請協助轉知所屬藝術才能（含資賦優異）班學校，並鼓勵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計畫推動重點如下：

(一)目的：係鼓勵學校聘用在地文化工作者或傳統藝師，提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師生與在地文化工作者或傳統藝（匠）師經驗交流機會，協助傳統藝師與學校間資源互助及文化傳承。

(二)課程方案內容：

1、方案一「長期教學」：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（含資賦優異）班邀請在地藝（匠）師，針對學校課程或既有資源與該校藝術教師協同進行教學，規劃辦理文資踏查或擴展在地藝文學習相關課程等。

2、方案二「藝師接班萌芽」：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

教育局 1150213



才能（含資賦優異）班邀請在地藝（匠）師，以及文化部公布之合作藝師（以上合計至少兩位）進行協同教學。

3、方案三「傳藝初探啟蒙方案」方案：由高級中等以下非藝才班學校邀請在地文化工作者或傳統藝師（本年新增）並與學校藝術教師協同教學，規劃融合在地文化或傳統藝術之課程。

二、另為使各業務相關承辦人員了解115學年度計畫，本案將於115年3月18日（星期三）辦理實體及線上計畫說明會，相關資訊如下：

（一）時間：115年3月18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時至4時。

（二）地點：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18樓第1會議室（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8樓）。

（三）參加對象：

1、全國設有藝術才能班（含資賦優異班）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負責業務人員。

2、各直轄市及各縣（市）政府教育局（處）相關業務承辦人員。

（四）報名方式：請於115年3月13日（星期五）前填寫線上報名表單（報名連結：<https://reurl.cc/NN8jK5>）

（五）線上連結網址於會議前一週公布於本計畫臉書專頁：

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moearthproject>

三、請各所屬單位核予參加人員公（差）假。

四、如有未盡事宜，請逕洽該校承辦人鄭小姐、陳小姐，電話（06）213-3111#658，Email：moearthproject@gmail.com。

五、檢附115學年度實施計畫、115學年度計畫說明會各乙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國立臺南大學

